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比例合理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